JUL06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Y- 日期：2017年7月6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对原始商业计划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培训资源、先例和联邦判例法，该变更并非重大变更。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向一家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目的是使所投入风险资本产生回报。8 C.F.R. § 204.60)(2)。除将资金转入新商业企业（NCE）账户外，申请人还必须记录实际开展商业活动的情况；否则，无法保证该资金事实上将被用于经营该商业企业。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

关于创造就业，在提交申请前尚未创造必要数量就业职位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由于NCE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10个合格雇员的需求

。

Matter of Y-Y-

8 C.F.R. § 204.6(j)(4)(i)(B)。此外，全部金额的资金必须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最后，提交申请后，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See id. at 175。

二、分析

申请人基于对NCE的500,000美元投资主张其资格。1 NCE的运营协议表明申请人拥有该企业75%的份额，而拥有剩余25%的份额。最初，她提议NCE将在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一家快餐连锁店。初始商业计划（商业计划一）未预计任何餐饮外送服务。人员配置包括收银员和柜台帮工。她提交了一份拟议租赁、一份特许经营协议，并表明预计费用将包括特许经营费和建筑费、建设成本以及设备和家具资金。

随后她提交了一份修正申请，说明她不再推进该项目。相反，她主张她已与 订立合资协议，后者在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自己的餐厅 。根据《合资与场地共享协议》， 向NCE出租2,373平方英尺，用于 [原文如此] 及为 _ 准备产后营养餐，配送服务。 ”新商业计划（商业计划二）表明NCE将 “ 从事在 下运营的 品牌的餐饮外送和配送服务 ”。

记录中包含第三份商业计划（商业计划三）。该计划说明NCE “ 从事[中]式海鲜餐厅、配送和餐饮外送业务 ”。它称NCE以 名义运营，该实体 “ 通过餐饮中央厨房的运营方式生产其食品，因此出于经济需要，该公司与 签订了一份共同使用协议，据此从其邻近餐厅 租用并共享设备的使用 ”。一个网站截图显示其 “ 紧邻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商业计划二和商业计划三构成对原始计划的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USCIS培训资源，表明餐厅类型的变更并非重大变更。她进一步主张，不被允许的变更是指那些试图纠正在提交时存在的缺陷的变更。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新的商业计划确实构成对存在缺陷的初始提交的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此

1 申请人表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See 8 C.F.R. § 204.6(f)。

。

Matter of Y-Y-

外，新的商业计划存在缺陷，且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全部投资金额将提供给N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

A. 重大变更

首先，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在她提交申请时因业务开展不足而不可获批。See Ho, 22 I&N Dec. at 210。具体而言，初始提交由一份租赁提议、租赁草稿、卖方许可证和一份特许经营协议支持。虽然这些文件确立了NCE租赁商业场地的意图，但并未确认NCE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已签署租赁协议。无论如何，签署租赁协议这一行为，若无更多内容，不足以表明资金处于风险之中。Id.

记录中包含一张NCE于2014年11月向 开具的25,000美元支票，后者是NCE两名成员之一。一张收据证实 两天后存入了该金额的支票。申请人未解释该支票的用途。此外，经营快餐店的特许经营协议是与 签订的。因此，存入 的支票并不反映特许经营费的支付。由于记录中的证据表明截至提交之日业务活动不超过最低限度，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在当时处于风险之中。See Ho, 22 I&N Dec. at 210。换言之，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在提交时即存在缺陷。

其次，NCE的商业计划二和商业计划三构成对原始计划的重大变更，因为它们远不止是食品风格的变更。申请人最初提议在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一家快餐店，并表明NCE将把其投资用于装修、设备采购和特许经营费。然而，后续计划将NCE描述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的餐饮外送和配送业务，将租用并共享一家运营中餐厅 的设备和场地。因此，除食品类型外，商业计划二和商业计划三还包括NCE业务性质、所提供的服务、地点、启动成本和人员配置需求的变更。这些变更具有重大性，且是为纠正原始提交中的缺陷而作出的。

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其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监管要求。See Izummi, 22 I&N Dec. at 175。该决定采纳了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的裁决，并认定我们“ 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zummi, 22 I&N Dec. at 176。如果在裁决时，投资者依据的是在其提交申请时并不存在的重大不同事实组合主张资格，则该投资者必须提交新的申请。6 USCIS Policy Manual G.4(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后续商业计划改变了初始计划中所述的NCE地点、所提供服务的性质、预计费用和人员配置需求。这些修改构成对存在缺陷的申请的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无论如何，如下文所述，即使我们审查当前提案，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的资格。

。
Matter of Y-Y-

B. 创造就业

记录中最近的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涵盖2016年第二季度，反映NCE雇用了四名员工。因此，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商业计划，可信地预计NCE对至少10名全职工人的需求。Ho, 22 I&N Dec. at 210; 8 C.F.R. § 204.6(j)(4)(i)(B)。记录中包含两份与合资餐饮外送和配送业务相关的商业计划。然而，两者均不符合监管的创造就业要求。

这些计划表明NCE与[已隐去]之间的关系超出了转租。
商业计划二表明，NCE将投资于“ [已隐去]的餐饮服务 ”。预计人员配置包括厨师、一名会计、操作人员和配送人员。
第三份计划说明，NCE将租赁场地并共享“ 其邻近餐厅[已隐去] ”的设备。此外，它将“ 完全获得[已隐去]的餐饮和配送服务的运营权限 ”。NCE的人员配置预测继续列出数名厨师。

然而，其他证据并不支持认定NCE与[已隐去]经营商业计划二和商业计划三中所述的合资企业，2具体而言，《合资与场地共享协议》并未包含与合资企业相符的合作商业条款；相反，它允许NCE使用[已隐去]的设备和场地从事餐饮和配送服务。

此外，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确认NCE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租赁协议，以佐证其有权将厨房场地和设备转租给另一家企业，或佐证厨房面积能够同时支持一家餐厅和一项全职餐饮及配送业务。记录中还缺乏该公司的商业计划和人员配置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表明该场地除供为[已隐去]或[已隐去]工作的人员使用外，还能支持NCE的10名全职员工。基于上述全部理由，NCE的商业计划二和商业计划三未能可信地证明NCE有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全职岗位。

此外，当前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全部投资都将可用于创造就业。截至2016年中的资产负债表显示，NCE已向[已隐去]投资226,672.74美元，这几乎相当于申请人对NCE出资的一半。最近一份商业计划中的启动成本不包括对[已隐去]的投资。记录也未解释，向另一家餐厅投资如何能使该笔资金为创造就业目的而在NCE中承担风险。因此，

2 如果申请人与[已隐去]的所有者共同投资一个餐厅和餐饮项目，且[已隐去]的投资者正在寻求移民投资者身份，则该合资企业必须为每名投资者支持10个全职岗位。8 C.F.R. § 204.6(g)(2)。申请人未说明[已隐去]的所有者中是否包括任何移民投资者。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资金可供NCE用于创造就业。参见Izummi，22 I&N Dec. at 179。

III. 结论

申请人的第二份和第三份商业计划构成对初始申请的不允许的重大变更。无论如何，即使我们考虑这些计划，它们也未能可信地证明NCE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岗位。最后，申请人未能表明NCE将申请人近一半资本投资于另一家企业，如何使这些资金可供NCE用于创造就业目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Y-Y-，ID# 350827（AAO 2017年7月6日）